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5年10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 到董事 5 人,实到董事 5 人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 长罗订坤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 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该议案获得全体董 事全票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、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 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在湖南省常德 市武陵区建设东路 348 号泓鑫桃林 6 号楼 21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该议案获得全体董 事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